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川恒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经友好协商，就在供应链、价值链的升级及延伸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锂电材料产业上游原材料产能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0019K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 5、注册资本：48,842.300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5 日
- 7、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硅酸、氟硅酸钠、磷酸铁、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的生产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业务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磷矿开采和“磷、氟”资源精深加工为主业的民营上市企业，拥有丰富的优质磷矿资源和行业领先的化工生产技术。川恒股份已经形成矿山开采、磷酸盐产品生产、磷化工技术创新、伴生资源开发利用及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群，目前正在建设净化磷酸、磷酸铁等新能源材料相关产品线，加快向新能源材料相关领域发展。

（三）关联关系说明

川恒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优势，引领锂电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进步，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同等优先、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

（二）合作内容

1、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上游磷矿、磷源等方面进行资本合作。

2、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供应链进行紧密合作，共同出资建设磷酸二氢锂生产项目，成立联合工作组，开展项目投建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开展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净化磷酸、磷酸盐的合作。

3、在市场和技术领域开展合作，拓展双方产品及技术的应用领域，在新产品开发、应用研究、产业化转化等领域开展合作。

4、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过程中，双方共同探讨技术及产业项目合作方向。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如任何一方希望到期后终止协议，应在协议终止前三个月送达书面通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磷资源的供应，通过以资本为纽带与磷化工企业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战略；有利于发挥公司和合作伙伴在各自领域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新能源磷酸铁锂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重要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共同增资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05)	2021年1月10日
2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105)	2021年9月13日
3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7)	2021年9月15日

2、上述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签署共同增资江西升华之《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公司、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已完成其参与的本次增资对应交易部分的交割,增资江西升华的首期交割已完成,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7,600万元,江西升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

公司正在推进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9%股权转让事项及增资扩股尽职调查的工作,公司与恒信融的战略合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此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